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為督導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瞭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及相關服務辦理情形，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至少每四年對學校特殊教育之成效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第二條 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各校應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依據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評鑑週期由「每三年」辦理一次修正為「每四年」辦理一次。
第三條 評鑑對象為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之學校。	第三條 評鑑對象為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之學校。	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三項，酌修文字。
第四條 <u>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評鑑會。</u> <u>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就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行政代表等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u> <u>評鑑會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本府教育處承辦科長兼任。</u>	第四條 評鑑工作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承辦科長兼任執行秘書，另置評鑑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教育處處長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評鑑委員應包含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等。 辦理評鑑工作時，應由評鑑工作召集人遴聘評鑑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各校評鑑小組。各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委員互推產生。	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四條，納入評鑑會規定及委員聘期，並納入性別比例規定。

<p>第五條 <u>評鑑會之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審議評鑑實施計畫。</u> 二 <u>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u> 三 <u>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相關事項。</u> 四 <u>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u> 五 <u>確認評鑑結果。</u> 六 <u>召開評鑑檢討會，提供特教發展、資源規劃與建議。</u> 七 <u>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u> 	<p>第五條 評鑑委員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擬定評鑑實施計畫。 二 指導評鑑工作。 三 評鑑項目及標準研定。 四 督導受評學校提出待改進與建議事項。 	<p>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以符實際需要。</p>
<p>第七條 評鑑流程為公布評鑑實施計畫、各校辦理自評、委員執行評鑑及辦理成效追蹤。</p>	<p>第七條 評鑑流程為公布評鑑項目及標準、各校辦理自評、委員到校訪評及辦理成效追蹤。</p>	<p>原評鑑項目及標準業已規範於評鑑實施計畫，故酌修文字以實施計畫涵蓋評鑑項目及標準，另以彈性方式規範委員多元執行評鑑之方式。</p>
	<p>第八條 評鑑方式以資料檢閱、教學觀摩、設備與環境訪察、晤談、問卷調查、座談會等方式檢核各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原條款內容屬於評鑑工作細節，業已規範於評鑑實施計畫中，故本條刪除。
<p>第八條 評鑑實施之六個月前，應公告評鑑實施計畫與受評學校，並辦理相關說明會。</p>	<p>第九條 評鑑實施之六個月前，應公告評鑑實施計畫與受評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辦理說明會文字，俾使受評學校更瞭解評鑑實施方式。
<p>第九條 本府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結果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p>	<p>第十條 本府教育處於評鑑結束後，應召開評鑑檢討會議，並公布評鑑結果，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六條，以符實際需要。

<p><u>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府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u></p> <p><u>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府應公布之。</u></p> <p><u>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本府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並公告之。</u></p>	<p>導。</p>	
<p><u>第十條</u> 各級學校接受評鑑後，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二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本府教育處應列管各校改進情形，視需要予以輔導。</p>	<p><u>第十一條</u> 各級學校接受評鑑後，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一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本府教育處應列管各校改進情形，並視需要進行追蹤輔導。</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之期限，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一條</u> 對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如下一年度未能改善者，相關人員將列入年度考核。</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規範評鑑結果優良之獎勵及未達標準者之後續作為，爰新增本條。</p>
<p><u>第十二條</u>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爰新增本條。</p>
<p><u>第十三條</u> 本府教育處每年應編列預算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府教育處每年應編列預算辦理評鑑工</p>	<p>條次變更。</p>

評鑑工作。	作。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